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助函〔2019〕11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工作会议会议纪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：

现将《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工作会议会议纪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联系人：朱顺平，联系方式：020-37629503)

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 工作会议会议纪要

为做好省审计厅对我省有关地市建档立卡学生审计整改工作，1月15日下午，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朱超华主持召开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审计整改专项工作会议，会议通报了省人大常委会、国家审计署、省审计厅反映的落实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政策存在的问题，听取14个地市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，部署整改工作要求。

会议要求，各地要举一反三，对存在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，立行立改，整改到位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防范问题再发生。

为切实完善和落实好政策，省教育厅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协调有关部门，推进完善补助政策。协调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，提出适当扩大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范围的政策建议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发放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。二是改变发放方式，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协调扶贫和财政部门，从2018年秋季开始，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改为户籍地发放。三是编制资金方案，确保省级资金到位。制定了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的2019-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，确保省级资金预算科学性和持续性。共安排省级9个批次的资金，共计26.9亿元，明确各批次资金可打通使用。四是建立督查制度，加强督促检查。连续召开了全省高校、地市教育局教育扶贫补助工作推进会，督促各地整改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发出工作督办函3份，整改通知2份，

办3个地市。建立发放情况定期报送制度。五是用信息化手段，解决精准发放问题。开发上线“建档立卡学生身份确认和补助发放管理系统”，及时确认建档立卡学生信息，动态掌握补助发放情况。推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，及时全面掌握全省资助情况。

为落实好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政策，会议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主体责任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级责任。教育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主动协调扶贫、财政部门，共同做好发放工作。分管局领导要全面掌握情况，指定责任科室承担工作，定期召开相关会议，研究布置具体工作。要压实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职责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省教育厅计划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专项督导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同时加大约谈通报力度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市和学校问责追责。二是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教育补助发放工作。各地要在完成2016-2017学年和2017-2018学年补助落实情况整改工作的基础上，全面排查存在问题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漏发、错发、重发和冒领问题，确保不漏、不重，精准到人。抓紧发放2018年秋季学期的户籍地学生补助。个别地市反映的“一卡通”问题，要加紧与扶贫和财政部门协调，共同研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必要时请政府协调。做好学生身份确认和在校信息确认工作，要充分利用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身份查询系统”，组织学校进行地毯式排查，与扶贫部门共同做好学生身份确认。督促学校在发放系统中及时确认在校状态。做好数据比对和同步工作，审计查出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扶贫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数据不一致、不同步。各地要将建档立卡学生数据全面及时录入系统，将数据及时

提供给扶贫部门，协调督促扶贫部门录入扶贫系统，确保教育和扶贫部门数据保持动态一致。做好 2018 年度扶贫考核迎考工作，积极与当地扶贫和财政部门对接，做好数据同步，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教育补助发放常态化长效机制。各地要进一步梳理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制度，以审计问题为导向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明确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岗位责任、操作流程，特别是对资助学生的资格认定和管理，教育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的数据校验与录入等关键环节及问责机制，应在制度中予以明确，落实责任，防范、杜绝审计问题再次发生。

参会人员：省教育厅黄友文、卓越、邢颖、朱顺平，汕头市教育局吴一山，韶关市教育局刘文胜、廖春花，河源市教育局黄伟、黄惠萍，梅州市教育局李足新、袁伟，惠州市教育局谢荣富，汕尾市教育局陈本才、刘特清，阳江市教育局苏荷洁，湛江市教育局任心田、张广生，茂名市教育局余义才、张镇彪，肇庆市教育局黄红敏、周加道，清远市教育局贾圣广、钟剑锋，潮州市教育局周进国、陈小洪，揭阳市教育局倪任华、梁凯、黄曼奇，云浮市教育局张育川、林文裕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委厅领导，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扶贫办、审计署广州特派员办事处。

校对入：朱顺平